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1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765,594.3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77,128,445.1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8,641,110.9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0,722,083.7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实施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4,134,17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067,087.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8.28%。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4,134,174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28,240,252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2,374,426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董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基于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环境及政策导向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投资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情况而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2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2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651,685.63 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6 号），长盈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3.354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441,514.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4,208,667.0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55,232,847.47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及首次募集资金情况，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项目及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在原审议通过的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 7 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23-014）。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55,232,847.5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9.5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年度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达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公司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一）《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2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发生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公司拟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发生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情况确系公司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公司拟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人民币 17,699.12 万元（不含税），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7,699.12	56.41	149.67	12,540.51	39.97	业务发展未及预期
合计		17,699.12	56.41	149.67	12,540.51	39.97	

注 1：2023 年度预计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2022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 2：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因 4 月账务尚未结账，为保证披露数据的准确性，采用的是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

注 3：表中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4,159.29	12,540.51	业务发展未及预期
合计		14,159.29	12,540.51	

注 1：表中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袁洁
成立日期	1999-06-29
注册资本	187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 号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销售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有较长的合作历史，2010 年设立之初即与 A1 单位开始业务合作。随着 A1 单位等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对公司的产品、服务满意度提高，双方合作不断加深，业务量持续增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航天科工集团投资或控制的机构北京航天工业集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国调基金”）、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资管”）、湖北航天高投光电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投基金”）于 2019 年 11 月对公司增资入股，导致航天科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同时，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 A1 单位、A2 单位和 A3 单位等为公司客户，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航天国调基金、科工资管、高投基金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从事军用惯性导航产业科研生产业务的 A1 单位、A2 单位和 A3 单位等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相互独立。在航天国调基金、科工资管、高投基金投资入股公司前后，公司与上述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客户的交易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特点和市场趋势，未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影响。上述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根据其业务需要，分别独立作出经营决策，根据对合格供应商的遴选及产品的考察验证，从公司采购军工配套的光纤环器件及特种光纤产品，与公司按照协商定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允性。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根据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3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继续履行或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2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255,232,847.5 元的比例为 19.59%。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6 号），长盈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3.354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441,514.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4,208,667.0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55,232,847.47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及首次募集资金情况，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项目及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在原审议通过的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 7 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23-014）。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55,232,847.5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9.5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年度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达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公司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一）《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1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 80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9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皮亚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2 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对其中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与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1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五章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1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了监督及决策支持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1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